

#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董事會

## 法規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制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董事會組織、選舉及運作辦法設立法規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，以健全本教會法規業務審查之效能運作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  - (一) 審議本要點第六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等審查事項。
  - (二) 審議案之參考資料提供及諮詢服務、相關法規決議事項之文字修訂及彙整等。
  - (三) 其他與法制有關事項，經執事會或董事會決議須提交本小組討論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成員 5~7 人，由董事會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會友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，由成員互選之。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任期與應屆董事任期一致，當董事改選時，成員即應由新董事會重新徵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審議法規包括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堂議會〈會友大會〉規章」、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捐助暨組織章程」、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董事會組織、選舉及運作辦法」、「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執事會設置辦法」；若有修改上述法規提案時，須先經法規小組審議後，交由執事會或董事會確認再提交堂議會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